证券代码：301373　　证券简称：凌玮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5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三街 1 号（凌玮科技大厦）总部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1 人，代表

股份 69,597,9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1621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67,713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253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5 人，代表股份 1,883,9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5 人，代表股份 1,883,9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95 人,代表股份 1,883,9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8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56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53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17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5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57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9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59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49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4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7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超、孙彬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